



卫生行政执法文书

行政处罚决定书

第 1 页, 共 2 页

文号: 株卫医罚〔2025〕7 号

被处罚人: 株洲市中心医院 地址: 株洲市石峰区田心东门 289 号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12430200445178987J

法定代表人: 陈迅 性别: 男 民族: 汉族 职务: 院长 电话: 0731-28561092

一、违法事实及调查经过

2025 年 6 月 9 日株洲市卫生健康委员会执法人员对株洲市中心医院田心院区投诉举报进行调查。检查发现住院病历(病案号 1 [REDACTED] 第 1 次住院)患者首次病程记录显示体格检查“律齐, 心音正常”, 未准确记录患者入院时有房颤的体格检查情况; 2025 年 04 月 08 日 16 时 19 分会诊记录单显示会诊性质: 常规 被邀请会诊科室 田心心血管内科会诊医师唐 [REDACTED] 会诊时间 2025 年 04 月 10 日 18 时 02 分, 常规会诊意见记录会诊医师未在会诊申请发出后 48 小时内完成。经调查核实, 株洲市中心医院病历书写不准确、不及时。

二、相关证据及证明事项

1. 《现场笔录》(编号: 2 [REDACTED] 3) 1 份。
2. 《询问笔录》9 份。
3. 《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和法定代表人居民身份证的复印件各 1 份。
4. 投诉资料 1 份。
5. 被询问人身份证复印件 9 份。
6. 病案号 1440138 第 1 次住院病历复印件 1 份。
7. 《授权委托书》1 份。

三、行政处罚裁量

该医院住院病历资料(病案号 1 [REDACTED] 第 1 次住院)显示首次病程记录未准确记录患者入院时有房颤的体格检查情况, 2025 年 04 月 08 日 16 时 19 分的常规会诊意见记录会诊医师未在会诊申请发出后 48 小时内完成, 违反了《医疗纠纷预防和处理条例》第十五条第一款“医疗机构及其医务人员应当按照国务院卫生主管部门的规定, 填写并妥善保管病历资料”; 《病历书写基本规范》第三条“病历书写应当客观、真实、准确、(转下页)

备注: 本决定书一式二联, 第一联留存执法案卷, 第二联交当事人。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卫生健康委员会制定



卫生行政执法文书

第 2 页, 共 2 页

(接上页)

及时、完整、规范”的规定,病历书写不准确、不及时。依据《医疗纠纷预防和处理条例》第四十七条第(四)项“医疗机构及其医务人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主管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并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给予或者责令给予降低岗位等级或者撤职的处分,对有关医务人员可以责令暂停1个月以上6个月以下执业活动;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四)未按规定填写、保管病历资料,或者未按规定补记抢救病历”应予处罚。参照《湖南省卫生健康行政处罚裁量权基准》,该情形属于从轻情形。

该医院未按规定填写病历资料的行为属于从轻情形,该医院2024年、2025年未按照规定填写病历资料受到了株洲卫健行政部门行政处罚。

综上所述,决定给予株洲市中心医院警告,罚款人民币20000元整的行政处罚。

同时责令立即改正违法行为。

罚款于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15日内缴至:邮储银行株洲滨江支行(账户名:株洲市财政局非税收入专户;账号:100465449360018888)地址:株洲市天元区长江北路16号招投标大厦。逾期不缴纳罚款的,依据《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规定,每日按罚款数额的3%加处罚款。

如不服本处罚决定,可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60日内向株洲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或6个月内向株洲市芦淞区人民法院起诉,但不得停止执行本处罚决定。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也不向人民法院起诉,又不履行处罚决定的,本机关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以下空白)



备注:本决定书一式二联,第一联留存执法案卷,第二联交当事人。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卫生健康委员会制定